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8日15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23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陈宏坤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崔彬、独立董事陈国福、王蓉、李杰利、秦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保证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但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3-00395号），大信所对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

项的前期报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重大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康朴投资公司（原名为德国金正大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相关业务开展存在不确定，本公告披露日后，公司不能排除存在影响本期业绩报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影响因素以及发生影响报告期损益的期后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2、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保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基于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进行的编制，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修正的可能。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